**竞争性比选**

**文件**

**项 目 编 号：SCIT-CQFQ-2025070024**

**项 目 名 称：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采购人：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4 -](#_Toc30947)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4 -](#_Toc20074)

[二、资金来源 - 4 -](#_Toc314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3013)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3188)

[五、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3733)

[六、联系方式 - 5 -](#_Toc1393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5263)

[一、项目概况 - 7 -](#_Toc10048)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7 -](#_Toc8030)

[三、项目成果 - 8 -](#_Toc1632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30161)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14762)

[二、报价要求 - 9 -](#_Toc30961)

[三、付款方式 - 9 -](#_Toc9178)

[四、知识产权 - 9 -](#_Toc3411)

[五、其他 - 9 -](#_Toc25849)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27075)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 10 -](#_Toc8290)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13572)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30545)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2937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12462)

[一、比选费用 - 15 -](#_Toc16558)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5 -](#_Toc25571)

[三、比选要求 - 15 -](#_Toc1193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26520)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2912)

[六、关于质疑 - 17 -](#_Toc1858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7050)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21335)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_Toc26803)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7987)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6360)

[二、服务部分 - 24 -](#_Toc21176)

[三、商务部分 - 26 -](#_Toc3019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1042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4 -](#_Toc20051)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委托，对“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14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14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17:00。

（2）报名方式

2.1现场报名

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到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

2.2非现场报名

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扫描二维码付款，并将付款截图和《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18723615109@163.com。电子发票发送到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的邮箱。

2.3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线上报价程序

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8月7日09:00-11:00。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进行网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投标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二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注：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比选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比选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注：完整投标流程：正确报名-按规定线上报价-按规定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七）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74号四楼小会议室。

（八）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14:00；

（九）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14:30；

（十）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联系人：鲁老师

电 话：63834483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74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阎老师、甘老师

电 话：023-6782523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栋2409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比选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要求，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组织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盘活存量土地、乡村振兴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基础资料获取、收集及整理

收集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正射影像、市级统一提供的正射纠正后的卫星遥感影像和其他相关数据，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用于监测工作。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自建房排查、城区建筑更新、常规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

1.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

2.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3.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4.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5.水域网络、交通网络更新

（三）形成监测成果数据库

建立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包括正射影像、城市国土空间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变化数据集、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数据、技术文件、外业调查文件。

### **三、项目成果**

（一）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

（二）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三）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四）渝中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外业实地照片数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比选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成果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确定的第三方质量验收，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比选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成果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确定的第三方质检后，开具足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15%) | 投标价格（15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45%) | 需求理解  （10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阐述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工作内容等。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进行独立评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方案  （20分） |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阐述内容包括技术依据、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8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保障措施  （15分） |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阐述内容包括技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密措施等。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9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3分；  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项目团队  （2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自然资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不具备不得分。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或新入职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员工可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容； |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或自然资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不具备不得分。 |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测绘或自然资源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5分，每有一人具备上述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2分，不具备不得分。 |
| 业绩  （2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调查类或监测类项目（以上任意一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说明：**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联合体投标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响应文件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比选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比选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不允许。**

（三）比选有效期：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选金额\*1.5%（若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冉家坝支行

账 号：123910264110501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证明材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